

##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2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

措施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br>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br>上市公司<br>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br>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br>司提供审计<br>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杨俊玉 | 2004 年        | 2001 年               | 2012 年        | 2023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周月月 | 2021 年        | 2019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刘萍  | 2010 年        | 2008 年               | 2012 年        | 2022 年                 |

（1）项目合伙人杨俊玉，近三年签署过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月月，近三年签署过凌云 B 股、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萍，近三年复核过凌云 B 股、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3.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23 年 | 2024 年 | 增减%  |
|------------|--------|--------|------|
| 财务审计费用(万元) | 30.00  | 30.00  | 0.00 |
| 内控审计费用(万元) | 7.00   | 7.00   | 0.00 |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较好的诚信状况；在其从事公司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立信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赞成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 ● 报备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审议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